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李柏萱

聯絡電話：02-2395-9825#3667

電子信箱：phlee@cd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04009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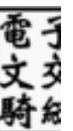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本（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之接種率，請貴部/署惠予協助並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轉知所轄學校、輔育及教養機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本流感季自本年10月1日起截至11月17日累計217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其中34例死亡，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數及死亡數均為十年同期最高，且34例死亡個案均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
- 二、復查本年度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之流感疫苗目標接種率分別為75%及65%，惟受颱風及國光流感疫苗變色事件影響，流感疫苗打氣不如往年，截至本年11月18日，已有逾9成學校完成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然學生接種率僅65.5%，低於去（112）年同期之70.2%；另學齡前幼兒至少接種一劑接種



率為50.2%，亦較去年同期之56.6%為低。考量學生及學齡前幼兒為流感高傳播/高風險族群，建議應於流感高峰期來臨前儘速完成疫苗接種作業。

三、有關本年10月上旬發生國光公司1劑流感疫苗變色事件，業經本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專家聯席會議決議，全面停用同批號疫苗，且皆已由國光公司取回封存，目前院所庫存之流感疫苗皆經檢視無異常，民眾可安心接種。

四、爰此，請貴部/署惠予協助並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轉知所轄學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協助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以提升學生及學齡前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減少校園傳染病群聚的發生，以及保護學生及幼兒之健康：

(一)請各級學校協助針對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學生發放補種通知單，提醒學生儘速持單接種，並追蹤後續學生補種情形，以及配合轄區衛生局之規劃，積極評估二次入校接種之可行性。

(二)請各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協助向家長宣導幼兒接種流感疫苗之重要性，鼓勵家長踴躍攜帶孩子接種流感疫苗；倘轄區衛生局有規劃入園接種，亦請積極配合辦理。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連江縣衛生局除外)

